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40

開會地點：綜合大樓二樓 4204 教室

主持人：朱主任○華

紀錄：郭專員○芬

出席者：張老師○泰、徐老師○輝、蔡老師○賢、張老師○惠、黃老師○珍
陳老師○秀、陳老師○成、陳老師○成、金老師○斌、許同學○詠

列席者：郭專員○芬

壹、主席報告

- 一、協請老師於下班後或假日時使用系辦公室，離開時務必將門窗及電腦關閉。
- 二、從開學至今已有多起上完課，同學未關閉電腦、冷氣或未關門情況，系上已多次提醒同學，狀況仍有偶發。週末班部分，因系上工讀費不足，只有上午兩節可支援，日前(4/23 星期一)更發現 4203 教室兩台冷氣未關且後門打開情形。請各任課教師協助提醒同學務必關閉所有電源及鎖門。
- 三、107 學年度轉學生名額，2 年級 1 位，3 年級 5 位。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案由摘要	執行情形與結果
一、107 學年度總量提報名額。	已於 4 月 19 日提報註冊組。
二、107 學年度轉學生招簡章內容是否修正。	已於會後提報至註冊組。
三、本系 106 學年度各管道入學生之師資培育生名額分配。	於 4 月 12 日提報師資培育中心。
四、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統整表。	已於會後提報至研教組。
五、本系「教師評鑑要點」修訂案。	續提院教評會。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編排，請討論。

說明：

一、檢附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共同體育及研究所課表。(附件一)

決議：

(一) 進修學院週碩二及夜碩一尚有一門課，會後如有老師有意願開課再知會系上。

(二) 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系「專業實習」要點修正，請討論。

說明：

一、異動情形如下：

異動後	異動前
一、為鼓勵學生前往體育 <u>運動相關單位進行教學、行政、訓練、研究等之實習教育</u> ， <u>以藉此貫徹學用合一，讓學生提前體驗體育教學/行政/研究、休閒健身產業、專項運動教練、運動防護之職場運作</u> ，特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體育學系學生「專業實習」課程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鼓勵學生前往產業機構進行體育/ <u>運動/休閒相關教學、行政、訓練及研究或產業機構實習</u> ， <u>以提前體驗體育及運動產業經營職場運作、貫徹學用合一</u> ，特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體育學系學生「專業實習」課程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專業實習」課程為二學分選修課程， <u>實習時數至少 250 小時，單日實習時數以 8 小時為上限</u> ，由實習單位與實習學生及任課教師在開始實習前協議約定，並於實習合約書中清楚註明實習內容與時數。	二、「專業實習」課程為二學分選修課程， <u>上課(實習)時間至少 36 小時，並以不超過 125 小時為原則</u> ，由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及任課教師在開始實習前協議約定，並於實習合約書中清楚註明實習內容與時數。
三、「專業實習」課程開課時間為 <u>三年級</u> ，選課學生以 <u>三、四年級及研究生</u> 為原則。必要時，依照課程需要得 <u>進行分組</u> （例如： <u>體育教學/行政/研究、休閒健身產業、專項運動教練、運動防護組</u> ），以利安排學生至適當 <u>實習單位</u> 進行實習。	三、「專業實習」課程開課時間為 <u>大三</u> ，選課學生以 <u>大三及大四</u> 為原則，必要時，依照課程需要， <u>得分體育/運動/休閒研究組、體育/運動/休閒行政組，及體育/運動/休閒指導組等實習內容</u> ， <u>安排其適當實習機構實習</u> 。
五、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事前	四、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事前

應妥善詳盡規劃， <u>校外實習期間應投保意外傷害險，其保費原則上由學生自行負擔，如有其它經費支應或實習單位願意，亦可負擔之。</u>	應妥善詳盡規劃， <u>並辦妥保險相關事宜。校外實習期間之保險費，應由學生自行負擔。</u>
六、實習單位應為體育 <u>運動</u> 相關之 <u>政府機構、各級學校或政府立案之團體、公司</u> 為原則。	五、 <u>學生前往實習之單位應為與體育/運動/休閒相關並已向政府立案之團體、公司或政府機構</u> 為原則。
八、實習期間應注意安全，並遵守實習單位之各項規定，服從主管人員及其所派人員之指導，違者由實習單位通知本系， <u>視實際情況予以適當輔導或撤銷實習。</u>	八、實習期間應注意安全，並遵守實習單位之各項規定，服從主管人員及其所派指導人員之指導，違者由實習單位通知本系 <u>依照校規予以適當之處分。</u>
九、實習期間 <u>因病或其它事由</u> 請假時，應按照實習單位之規定向實習單位請假，同時函告本系， <u>其實習時數應予以補足。</u>	九、實習期間 <u>遇有事故</u> 請假時，應按照實習單位之規定向實習單位請假，同時函告本系。
十、 <u>學生實習期間若有適應不良之情形，本系應主動進行輔導或協助轉往其它實習單位。</u>	十、 <u>因病或其他事故請假獲准時，其實習日數應補足。</u>
十一、實習期滿後應撰寫「實習心得報告」，送交任課教師評閱， <u>並完成「實習成果發表」</u> ，實習成績應由實習單位與任課教師共同評核(各佔 50%)。	十一、實習期滿後應撰寫「實習心得報告」，並送交任課教師評閱， <u>其實習成績應由實習單位與任課教師共同評核(各佔 50%)。</u>

二、檢附修正後專業實習要點。(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統整表，請討論。
說明：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指導教授，共計週末班 22 人。

二、檢附申請指導教授決議單乙份。(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研究生申請，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有體三江○云同學提出申請；申請者須符合本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第二點之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前五學期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或具專題研究成果及特殊表現經本系認定優異者。
- 二、檢附申請表、相關佐證資料。
- 三、預備研究生申請概況如下：

年級	三年級
姓名	江○云
修畢學分數	114
學業平均成績	86.73
排名百分比	9.26%
是否符合	符合

決議：同意該生申請，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108 學年度進修學院碩士班招生名額擬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進修學院各班招生人數為 25 名，今年夜間班招生只有 12 人報考，報考人數未足額，以專簽方式勉強開班；週末班部分亦只有 28 人報考。兩班報考人數明顯就往年下降，是否維持該招生名額？
- 二、以下為近三年報考人數資料：

學年度 班別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夜間班	17(未開班)	隔年招生	12
週末班	38	34	28

決議：108 學年度週末班及 109 學年度暑期班招生名額修正為 20 名。

提案六

案由：擬新增及修正大學部課程，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課程(自由選修部分)如下：

新增課程						
年級	學期 學分	總學 分	必/選 修	課程名稱 及內容	說明	提案人
一年級 上/下學期	2	4	選修	籃球運動(一)	1. 該課程不受 修課階段性 限制。 2. 自 105 學年 度入學學生 適用。	徐○輝
				籃球運動(二)		
二年級 上/下學期	2	4	選修	籃球運動(三)		
				籃球運動(四)		
三年級 上/下學期	2	4	選修	籃球運動(五)		
				籃球運動(六)		
四年級 上/下學期	2	4	選修	籃球運動(七)		
				籃球運動(八)		
二年級 上學期	2	2	選修	運動倫理學	自 105 學年度入 學學生適用。	蔡○賢

二、「運動生物力學實驗」選修，3 下，1 學分，修正為「應用運動生物力學」選修，3 上，2 學分。

三、檢附 105 學年度修正後大學部選修課程系統表、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及異動前後對照表。(附件四)

四、修改後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肆、散會 12:30